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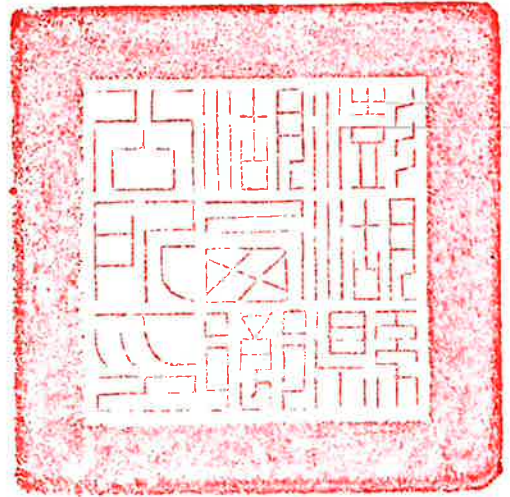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301031972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3年12月底租約屆滿案，因部分出租人洪訓等3人或死亡、現況不明(含繼承人)、住址欠詳等原因，致本所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(75)內地字第425897號函，依規定應予書面通知出租人或承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1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113年12月底期滿)，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因部分出租人洪訓等3人或死亡、現況不明(含繼承人)、住址欠詳等原因，致本所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特予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前揭出租人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(含繼承人)請於公示送達之日起至公告受理申請時間(民國114年2月17日)止，得攜帶身分證件、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清冊詳如附件

鄉長陳振中

澎湖縣湖西鄉 113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期屆滿，因部份出租人或死亡、現況不明、住址欠詳或招領逾期或拒收等原因致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投遞清冊

編號	租約字號	出租人	姓名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租約面積 (公頃)
			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湖地 1270	出租人	洪訓	紅羅		2655	旱		0.135849
2	湖地 2557	出租人	祭祀公業：李復興 管理者：李鵬	成功北		585	旱		0.020634
		以下空白							